

附件 4

玉溪市委 2021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(市对下)农村党员教育培训补助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《中共玉溪市委关于贯彻落实<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>的意见》(玉发〔2010〕2号),坚持每年由市级财政及市管党费下拨专款、县区财政相应配套资金,保证每名农村党员每年不低于 100 元的教育培训经费。全市涉及党员 68828 名,按照每名党员 44 元标准补助标准 300 万元资金,不足部分各县区补助到位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各县区委员会组织部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对红塔区、江川区、澄江市、通海县、华宁县、峨山县、易门县、新平县、元江县 6.8 万余名农村党员进行全覆盖教育培训。在巩固深化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成果、切实加强经常性教育的基础上,突出增强党性、提高素质两个重点,坚持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,服务党员、按需施教,联系实际、学以致用,

基层为主、上下联动，继承创新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、市委重大决策部署，切实提高我市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科学化水平，培养造就高素质党员队伍。全市初步构建起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，内容完备、培训科学，运行高效、保障完善，开放有序、务实高效的党员教育培训工作体系，广大党员理想信念进一步坚定，党性观念进一步增强，素质能力全面提升，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，为玉溪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保证、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对红塔区、江川区、澄江市、通海县、华宁县、峨山县、易门县、新平县、元江县 6.8 万余名农村党员进行全覆盖教育培训。落实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 2019—2023 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19〕35 号），重点保障农村、社区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、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等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，形成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，农村、社区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员培训经费按每人每年不少于 100 元标准保障，结合市级财力市级情况，按每名农村党员 44 元标准进行补助全市涉及党员 68828 名，按照每名党员 44 元标准补助标准 300 万元资金，不足部分各县区补助到位，全市涉及党员 68828 名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300 万元整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保证全市每名农村党员每年不低于 100 元的教育培训经费。通过市级举办示范培训，各县区分级开展全员培训等措施，确保农村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一次培训，不断提高农村党员整体素质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绩效指标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属性
产出指标				空		
	数量指标			空		
		受益党员数	≥	68828	名	定量指标
		补助县区数	=	6	个	定量指标
	时效指标			空		
		完成时限	≤	2021-12-31	年	定量指标
	成本指标			空		
		补助标准	=	44	%	定量指标
效益指标				空		
	社会效益指标			空		
		农村党员能力素质提升	=	明显提升	%	定性指标
满意度指标				空		
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空		
		培训对象满意度	>=	90	%	定量指标